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上午11点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7月14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6,791,3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6月1日实施完毕。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2571元/股调整为5.1071元/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认为：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宋丽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将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16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1071 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68,0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346,791,324 股变更为 346,623,324 股，注册资本将由 346,791,324.00 元变更为 346,623,324.00 元。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